



冒充人大教授发《致歉函》被刑拘是一堂普法课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 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近日，江苏沭阳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编造网络谣言寻衅滋事案件。张某为博关注，将社交媒体昵称修改为“贵元-王”，冒充涉嫌违法的某大学原教授王某某发布虚假《致歉函》。张某对编造谣言寻衅滋事行为供认不讳，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月1日澎湃新闻新闻）

近日，人大在读女博士王迪实名举报其导师王贵元教授涉嫌性骚扰和强制猥亵一事，引发广泛关注，仅仅大半天的时间，校方就发布

了官方通报，直言已经查证了此事，确认了此事的真实性，并给予王贵元顶格处罚，包括开除党籍、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关系，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有关机关。

正当全国网友为人大“教科书式”的处理方式鼓掌点赞时，江苏沭阳网民张某却从中嗅到了吸粉引流的机会，他将个人抖音账号昵称修改为“贵元-王”，冒充涉嫌违法的某大

学原教授王某某发布虚假《致歉函》：“诚挚的向我伤害的学生道歉，向中国人民大学道歉，向我抹黑的高校教师道歉，向广大网友和全国人民道歉。”并将王某某照片设置为抖音头像、书写伪造“王贵元”签名对外发布。

稍微细心的网友不难发现：这篇小作文文字水平与人大博士生导师的水平极不相称，“诚挚的”修饰限制“道歉”，在句子中作状语，此处“的”应为“地”，身为人大文学院博导的王贵元水平再差，也不至

于犯如此低级错误，其IP地址为“江苏”而不是北京”，更暴露了张某的马脚。

尽管张某炮制的这篇《致歉函》漏洞百出，但还是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相关话题阅读量高达数千万次。

人大官方迅速出面澄清，这则致歉函并不是王贵元发的，张某因编造谣言并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

张某冒充人大教授发《致歉函》被刑拘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它

警示人们，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编造谣言并通过信息网络散布，尤其是当这种行为导致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时，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网络空间中发布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避免因为一时的冲动或利益驱动而触犯法律。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应谨言慎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规范网上言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维扬书生

不转发朋友圈罚款100元？企业罚款不可“任性”

不转发朋友圈罚款100元、每欠周报1次罚款20元、迟到一次罚款50元……《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公司以加强管理、约束员工为名，设立各种罚款条目，这种“一言不合”就罚款的行为是否合理？（7月25日《工人日报》）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细胞，其管理行为本应遵循法律法规的框架，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然而，将“罚款”这把锋利的剑，随意挥舞于企业内部，动辄以“加强管理”之名，行“侵犯权益”之实，无疑是对法治精神的漠视。一

些企业以“乐捐”“负激励”“水果基金”等名义变相罚款，甚至不交钱就从工资里扣，这些看似温情脉脉的罚款名目背后，实则隐藏着企业对员工权益的变相剥夺。

随着远程办公、灵活用工等新用工模式的兴起，以及劳动者法律意识的增强和自我保护能力的提升，企业对员工的管理方式也需要更加人性化、规范化。另外，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我们应当认识到，罚款并非企业管理的万能钥匙。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他们的积极性、创造力和归属感

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当企业频繁使用罚款手段来规范员工行为时，往往容易引发员工的反感和抵触情绪，进而影响到团队的凝聚力和工作效率。

面对企业“罚款文化”的泛滥，我们呼吁相关企业能够回归管理的正轨。首先，必须明确罚款的合法性边界，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罚款属于行政处罚，企业没有权力以“加强管理、约束员工”为名设立各种罚款条目，任何未经法律授权的罚款行为都是违法的，必须予以制止。企业应摒弃“以罚代管”的落后

管理方式，适应新时代用工环境的变化，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

其次，企业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尊重员工的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应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通过沟通、引导、激励等方式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对于员工的一般性过错行为，企业应主要通过批评教育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员工的过错行为对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企业可以行使解除劳动合同，

或者要求员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最后，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劳动市场的监管和调控，加强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防止恶性竞争和不合理用工现象的发生，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和谐的劳动关系环境。

■宋波

别再让性骚扰受害者们“扎堆维权”了

自中国人民大学女博士实名举报自己的导师性骚扰之后，网络上类似的新闻消息一时间多了起来。7月25日，陕西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号发布情况通报，针对网友举报的“副教授性骚扰女学生”一事展开了调查；同日，山东某高校又被曝出女高中生举报高校教师婚内出轨的新闻。（7月25日新京报客户端）

客观评价，多所高校接连曝出师德不端，师风不正的行为并发布相应的处分决定、解除聘用的消息，反映了高校敢于刀刃内向，维护受害女性正当权益的决心，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教人疑惑不解的是，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为

何新闻媒体机构大量地披露性骚扰事件和与之相关的维权新闻？这恐怕和性骚扰受害者们的“扎堆维权”“舆论维权”有关。

毫无疑问，当下的社会舆论已经成为了维权的重要武器，“有困难，找媒体”不再是一句空话。借助舆论声援，公众监督，维权者可以最大程度上获取关注和支持，从而尽可能地消弭实施性骚扰的不法分子在权力、地位，社会关系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趁着媒体关注焦点尚未转移，热度还未过去，其他地区遭受性骚扰的受害者也会随着这波舆论同情在网络上曝出自己的经历，以求求得公平，保护自身。

“媒体维权”有用吗？不得不说，其效果立竿见影，相比于常规渠道的维权，事情在网上一经披露，很快便可以得到处理和解决。但这种维权方式真的好吗？真的可以普及吗？恐怕也未必尽然。

我们呼唤的是一个成熟的维权机制，是一个具有真善美的，人人遵从公序良俗的社会环境。大众真正关心的是，即使不面对媒体，执法部门是否依然具备果敢处理，快速反馈的效率；即便公众和新闻媒体不去关注，不去监督，事件没有引起强烈的反响和社会关注，有关机构是否依然重视案情，从速从快从严办理，不会让“性骚扰投诉”在权

力的干预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维权机制健全了，维权渠道畅通了，维权机遇才不会“千金难买”，性骚扰的受害者才不会去等一个社会关注，大众重视的时机和窗口。

一直以来，对于性骚扰事件，社会舆论多集中在对于涉事教师“师德师风”失范的批判。但在高校这种本应是书香人文之地犯下龌龊行径，教师“失德”之后，还能再用“师德”来规范和拯救吗？倘若这些行为不端的教师真的具有“道德律令，在我心中”的自省和自觉，那么他们大概率不会做出骚扰女下属，女学生的行为。

法律是用来维护社

会秩序的，在一定维度上它又是一把双刃剑，非，主持公义，树立道德的戒尺。对于性骚扰，惟有将完善的维权投诉机制和事实查明后的顶格处罚，严厉惩治相结合，才可以用“法”来震慑“不法”，为高校的女学生与女性教职工撑起一把保护伞。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扎堆维权”“媒介维权”都是不得已而为之之举。体谅受害者的难处，还她们一片晴朗的天空，就不能只想着在网络舆论热度正盛的时候积极声援。让维权体制机制更灵活，更完善，更有效，才有望帮到更多的人。

■梁宇飞